
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同時注意，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無法定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額度。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最後時限(現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發生、出現、開始生效或公眾得知(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其僅供說明並已根據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於下述時間發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下列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如期發生：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預定的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指	任何尋求股東指示其身為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如何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之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企業通訊」	指	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超強颱風而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量供水氾濫、重大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即緊接供股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如供股章程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及支付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後首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應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	指	百分比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供股公佈及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投票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619,243,9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2,384,878.08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最多1,857,731,71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98.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38%。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無法定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額度。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額度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32.77%；
- (b) 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折讓約17.10%；
- (c)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折讓約21.57%；

董事會函件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折讓約22.71%；
- (e)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8.57%；
- (f)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8,507,000港元及619,243,904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92港元折讓約76.88%；及
- (g)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約396,847,000港元及619,243,904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41港元折讓約75.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審視了若干特定的可量化因素：

- (a) 董事對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市場價格進行了回顧，並觀察到股份持續以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692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641港元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此情況顯示投資者於評估股份價值時未必僅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且每股資產淨值未必能作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有效基準；
- (b) 董事對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及流通量進行了回顧，並觀察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至3.92%，而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值約為0.21%。成交量偏低可能會令股東難以迅速及以有利價格出售股份，反映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可能需要設定大幅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及
- (c)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每股虧損，加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股份及供股對投資者之吸引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情況顯示，透過大幅折讓以提供有利的預期回報，以與投資者自覺對投資風險之承受度對齊，或為至關重要之舉。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及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理據，董事會認為，供股所帶來之裨益大於認購價所涉及之折讓，而大幅折讓對鼓勵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由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章程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已提供予除外股東；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f)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本公司應按盡力基準，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所載第(f)項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第(f)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至(d)項先決條件已達成，而第(f)項先決條件亦維持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提交至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無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並無打算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項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持有13,012,58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以及1名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股東持有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會已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上述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

中國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鑒於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摒除於供股範圍之外並無必要亦不適宜。因此，有關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紐西蘭

根據紐西蘭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並考慮到遵守海外合規要求所涉及的可能成本及時間，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該等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1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除外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上述分派後銷售所得款項餘額，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足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2**」，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本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其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達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表格會遭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下各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之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謹請留意，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免產生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i)至(v)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額另付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則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列印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額外申請表格。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83**」，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其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出售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之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為緩解因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供股章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 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8%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本公司曾諮詢多間證券公司，以安排就供股提供包銷服務，惟鑒於現行市況及股份交易量較低，該等證券公司均僅能按盡力基準提供包銷服務。因此，本公司未能物色任何包銷商願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提供包銷服務。另一方面，倘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籌得足夠資金以滿足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考慮(i)就包銷服務所接獲之意見；(ii)供股的建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及(iii)其他集資方案之可行性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下「包銷協議」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發生、出現、開始生效或公眾得知(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消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9,243,904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 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 或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承購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VCYBER Holdings Limited (「VCYBER」) (附註1)	86,208,562	13.92	258,625,686	13.92	86,208,562	4.64
Surich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und SPC – Surich Gre Fund SP	76,072,500	12.28	228,217,500	12.28	76,072,500	4.09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 (附註2)	70,017,000	11.31	210,051,000	11.31	70,017,000	3.77
公眾股東	386,945,842	62.49	1,160,837,526	62.49	386,945,842	20.8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	-	-	1,238,487,808	66.67
總計	619,243,904	100.00	1,857,731,712	100.00	1,857,731,712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VCYBER持有，而VCYBER為一間由沈嘉鑫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86,208,56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持有，而中國船舶為一間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被視為於70,01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對其擁有的油田、於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下的油田及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進行鑽探新井、建設生產設施及增產工程，以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集團無意縮減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營運規模。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有意發展放債業務，以建立穩定收入來源並擴充收入渠道。本集團放債業務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除香港既有業務外，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進軍紐西蘭市場，該地之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批出新貸款約6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紐西蘭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約為60.9百萬港元。董事明白，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增長均需大量資本投入。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該兩項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i)約9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動用，並已預留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以期透過訂立新貸款協議，於該期間內擴大貸款組合；及(ii)餘額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作為應急緩衝資金。本集團預料即使不進行供股，本集團亦不會面臨即時流動資金問題，然而，倘不透過供股籌集更多資金，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後將無法加速發展及擴大規模。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均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其需投入大量資金，方能擴展。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將紐西蘭貸款組合擴大至153百萬港元，並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紐西蘭批出約11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集團曾向數間金融機構探詢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未必能夠以利好條款達成債務融資，或可能須抵押資產（此將影響本集團的靈活性），且債務融資須履行還款義務。舉例而言，由於金融機構對債務融資的限制，本集團未必能夠將其透過質押加拿大主要資產所得的債務融資，應用於其在紐西蘭的放債業務。相較於債務融資，透過股本集資擴展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會增加本公司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性造成壓力。根據董事會從金融機構獲得的資訊，債務融資的利率通常介乎年利率5%至8%之間。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均需不時消耗大量營運現金流。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較為不利。至於其他股本集資方式，配售新股的集資規模與供股相比相對較小，且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在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讓彼等維持權益比例的情況下，攤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本公司近期亦已進行新股配售。至於公開發售，其雖與供股類似（均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靈活性，讓彼等有機會選擇是否(a)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b)透過公開市場增購供股權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申請情況而定），從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c)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市場需求而定），從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近年面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在毋須負擔額外利息的情況下促進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並同時能夠令全體股東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僅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在可獲得的情況下），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7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100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紐西蘭的貸款組合，藉此發展放債業務，其中全數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紐西蘭批出約11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 (ii) 約3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加拿大的油田持有者訂立的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三(3)口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本集團須承擔新井鑽探工程之成本，以換取新井之開採權益及新井所產出之相關石油物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一份開採權參與協議，並已識別出兩(2)項潛在合作項目；
- (iii)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加拿大的現有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進行鑽探六(6)口新井及增產工程，其中約15.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 (iv)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於依託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可發揮競爭優勢的業務，並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此類收購及／或投資目標；及
- (v) 餘下約22.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2.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用作支付其他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順序使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投票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piholdings.com>)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77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33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7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1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77至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76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16至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35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II.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賬面值約419,000港元之未償還借款，其以本集團之汽車作抵押及並無擔保，並按年利率2.99%計息；及(2)租賃負債約3,296,000港元，其按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3.5%至5.25%計息，其中約1,369,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餘下約1,92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本文披露的內容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作為貸方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 (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契約、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 (包括現有可得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約4%至38,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6,841,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11,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34,000港元)，主要為(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因加元及紐西蘭元兌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8,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匯兌虧損3,753,000港元)；(ii)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1,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12,000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參與及營運協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3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收入增加約3%至33,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2,605,000港元)，經營溢利則上升約11%至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182,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原油銷售量增加至約84,500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5,800桶)，惟受平均售價下跌至每桶79.7加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桶86.1加元)所拖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增加約16%至4,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759,000港元)，主要由於日照時數(根據香港天文台公佈數據)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00小時增加約29%至約900小時。該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9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約34%至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77,000港元)，以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約17%至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8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授予借款人的履約貸款平均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紐西蘭開展放債業務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後，本集團繼續推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的策略。值得注意的是，配合現有香港放債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紐西蘭開展放債業務，其至今發展迅速。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批出新貸款約63.8百萬港元。

通過構建多元化且均衡的業務組合，本集團致力奉行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拓展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創造穩定及具吸引力的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於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就加拿大石油資產以及根據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底，(i)根據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潛在合作項目）完成三(3)口新井鑽探，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投產，以及完成安裝及建設生產設施；(ii)就加拿大石油資產而言，完成三(3)口新井鑽探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投產，對兩(2)口閒置油井進行重新完井作業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恢復生產，以及對一(1)口現有生產井進行射孔作業以提升產量，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投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放債業務，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加快放債業務的市場滲透步伐。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透過聚焦具短期商業融資需求且能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企業實體，本集團以審慎穩妥為原則擴展其放債業務，優先追求可持續增長，同時維持嚴謹的風險管控，以減低潛在風險。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設立新辦事處並增聘四名僱員，並爭取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將紐西蘭貸款組合擴大至15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底達到24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並探討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於可讓本集團發揮競爭優勢的業務。

從宏觀角度觀之，因美國對貿易夥伴加徵關稅、OPEC+成員國逐步取消自願減產措施的步伐、發達與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產油地區政局持續動盪衝突、俄烏戰爭持續以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而造成的國際油價波動，將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前景。二零二六年初拉丁美洲及北極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加劇相關業務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嚴謹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其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本集團財務資料如何因完成建議供股而受到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已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下述建議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的 建議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建議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建議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 0.16港元的認購價供 股發行1,238,487,808 股供股股份	428,509	192,731	621,240	0.692	0.33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28,509,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建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2,731,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講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的建議供股發行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5,427,000港元，並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算法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8,50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619,243,904股股份釐定。
4.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1,240,000港元，除以1,857,731,71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619,243,904股股份以及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將發行的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得出。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後的任何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並僅供說明)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的附註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此並無刊發審閱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當中規定本所須設計、落實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訂明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作出報告」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受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某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般發生或進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的理解、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情況。

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619,243,904</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192,439.04</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1,857,731,712</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8,577,317.12</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本公司，或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6,208,562	13.92%
VCYBER	實益擁有人 ⁽¹⁾	86,208,562	13.92%
Surich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und SPC – Surich Gre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76,072,500	12.28%
中國船舶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017,000	11.31%
中國船舶	實益擁有人 ⁽²⁾	70,017,000	11.31%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	5.7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VCYBER持有，而VCYBER為一間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86,208,56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持有，而中國船舶為一間由中國船舶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被視為於70,01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本集團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最多1,047,000,000股新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修訂函件，內容有關配售合共最多1,047,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授權代表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樓1001-1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6樓604-611室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至65號 華人銀行大廈3樓

Bank of Montreal
59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1G1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3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1E5
Canada

Bank of New Zealand
80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5百萬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並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專業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白志峰先生(「白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顧問，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白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再生能源及金融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總部設於北美的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個創投基金擔任行政管理職位。

王京璐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商業顧問。王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王先於曾於一間國際油田服務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位及參與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勘探及生產、產量優化、油田管理、項目管理以及銷售與行銷。彼於環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大象未來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丘先生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一間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焦捷女士(「焦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焦女士現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3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女士亦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BR)及The GrowHub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GHL)之獨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納斯達克上市。

13. 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p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